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其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22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8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